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吉高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吉高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及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10日